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志丹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5年-2030年）

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志丹县

证书等级：甲A级

委托方：志丹县林业局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委托方（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志丹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5年-2030年）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和《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志丹县森林资源特点以及现有的森林防火基础，通过调研、现地考察调查、专家咨询论证，提出志丹县森林防火规划的目标、内容、建设任务、工程项目、投资预算和保障措施等。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志丹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180天。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要求。

2.4 技术服务手段：使用《智慧林草云平台》及《林草湿三维立体时空数据管理平台》《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外业调查系统、林草火灾防控系统、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林草湿荒与国土数据对接融合系统、激光雷达森林资源调查系统、天然林数据调查管理系统进行现地调查、数据处理统计分析、数据库管理等，并运用以上系统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1) 2023 年志丹县国土调查（变更）矢量数据；
- (2) 2022 年志丹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数据；
- (3) 志丹县最新卫星影像图；
- (4) 志丹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资料；
- (5) 其他相关图件和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 4.1 《志丹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5 年-2030 年》报告；
- 4.2 规划统计表；
- 4.3 规划图件。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实地调研、现地调查、召开专家咨询会、数据统计分析、编制规划文本、图件制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及国家和陕西省的相关政策、技术规程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评审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志丹县。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圆整（小写）¥ 295000.00 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 0021 2810

6.2 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圆整（¥118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成果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0日内，
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圆整（¥1770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

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依双方约定顺延。

8.4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

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 / _____。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志丹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边志强

移动电话：13892120696

开户名：

行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56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熊向阳

移动电话：17791275735

开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
划院

行号：1047910033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